**114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橋藝大賽競賽辦法**

一、活動名稱：

依據1月17日北市體輔字第1143 0117 95號，舉辦114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橋藝大賽。

二、活動主旨：

為配合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廣心智體育，邀請本市暨全國橋友參加橋藝競賽，展現我國橋藝軟實力。

三、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

臺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六、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七、活動(比賽)時間：

(一)合約橋牌橋牌雙人賽：

中華民國**114年4月6日(星期日) 13:30~17:30**

(二)學生組隊制賽：

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 09:00~16:30**

(三)合約公開組隊制賽：

中華民國**114年4月20日(星期日) 09:00~18:00**

八、活動(比賽)地點：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31號 B1)

九、活動(比賽)方式：

(一)雙人賽：

視桌數採 Rationale IMP 或 CROSS IMP 計分制。

(二)隊制賽：

複式橋牌賽，勝分計算將採世界橋藝聯盟2013年新制(最高20VP)

十、報名事宜：

(一)組別：

1.合約橋牌公開組、合約橋牌雙人賽：不限資格，至多30隊/對。

2.合約橋牌學生組：

　　　　　　分甲、乙組共兩組，每隊四至六人，限高中以下在學學生參加，

***※註：高中以下學生曾獲本會承辦之臺北市青年盃、臺北市中正盃合約橋牌各組 (甲組除外)前二名應晉級，不得再報名原組。***

3.迷你橋牌：

　　　　　　分中學組、小學組共二組，每隊四至六人，不可跨組。

***※學生隊制賽各組如未滿四隊，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或併組比賽***學生各組總隊數至多24隊。

(二)方式：

1.網路報名：填寫表單

(1)學生組隊制賽：https://forms.gle/Xnx6FYw6otv5sEwx6

(2)公開組隊制賽：https://forms.gle/xDqHaioztroNTz2G6

2.臨櫃報名：於「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櫃台填妥報名表。

3.合約橋牌雙人賽：可於開賽前廿分鐘完成現場報名及繳費。

(三)費用：各組報名費均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

1.雙人賽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2.公開組隊制賽每隊新臺幣 2200 元整；全隊廿五歲以下在學學生，每隊新臺幣 1600 元整；全隊高中以下在學學生，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

3.學生組隊制賽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並提供午餐。

(四)優惠：

本會會員已繳納 114 年度常年會費者得繳交新臺幣100元整參加雙人賽；報名隊制賽者每位可減免報名費新臺幣 150 元整(學生隊不適用會員減免)，並請於報名時註明，每隊最多補助新臺幣 600 元整。

(五)時間：

1.各組隊制賽：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三)24：00為止

(1)收到報名後會依電子郵件或報名表所留連絡電話簡訊回覆確認。

(2)逾時承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現場原則不開放候補報名。

(3)如已報名隊伍數不足則會延後報名截止時間。

2.雙人賽：開賽前廿分鐘完成現場報名及繳費。

十一、領隊會議：

隊制賽各組於賽前廿分鐘舉行。

十二 、獎勵辦法：

(一)合約橋牌**雙人賽**及**公開組**隊制賽：

冠軍頒發獎盃，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另依報名對/隊數多寡頒發獎金。

(二)學生組隊制賽：

各組冠軍頒發獎盃，每組依報名隊數頒發個人獎牌、且前六名頒給獎狀。

(三)雙人賽和合約橋牌隊制賽：

另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頒給正點。

十三 、聯絡人：

總召: 江昱陞

cell phone number:0963583683

Email:ysysjiang@gmail.com

Facebook:江昱陞

執行秘書: 林昆輝

cell phone number:0910927897

Email:taipeibridge2024@gmail.com

Facebook/Instagram:林恩宇

Line ID:sandyalomar

十四、 注意事項：

(一)本比賽全程禁煙，並請各位賽員注意橋藝禮節。

(二)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公佈之最新橋規。

(三)報名後，如非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賽前三日不得取消報名，否則將通報各橋會取消報名者名單。

(四)無故棄賽隊伍將限制相關學校或人員報名參加爾後本會主辦之橋藝賽事。

(五)隊長、教練或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延期或取消賽事，並保留對活動流程及獎項內容修訂、取消、暫停、終止改之權利。

(七)身體不適者主辦方有權拒絕與禁止參賽。

(八)其餘未盡事宜以 賽前網路公告之秩序冊和現場公布者為準。

十五、申訴：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值場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卅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六、保險：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投保場地險，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另請各參與人員依自行需要投保個人險。

十七、性騷擾申訴管道：

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min530519@gmail.com

申訴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與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備註：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1.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呈報臺北市社會局